

國立臺灣大學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與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7.6.3 本校第 25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12.20 本校第 26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為結合跨領域之研究能量，推動「以人為本，科技共裕」之智慧生活科技研發與推廣，特成立校級功能性之「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與創新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以智慧生活科技需求為導向之相關領域重點研究。
 - (二)推動產官學研整合，落實智慧生活科技創新價值鏈。
 - (三)培育智慧生活科技跨領域之研發、創新人才。
 - (四)推動智慧生活科技國際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，由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推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相同。
- 五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邀請國內、外專家學者組成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提供諮詢與評估研商中心發展方向及重點領域，以加強跨領域之重點研究及學術指導，擴大資訊交換管道，推展集思廣益之相關活動。
- 六、本中心設行政管理組、企劃資訊組、產學推動組、實體展示組、虛擬平台組、人才培育組等六個任務小組，並得視業務或研究需要調整之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七、本中心得視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特約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